证券代码: 834762

证券简称:清鹤科技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等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 (四)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事项,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 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 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 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之一。

-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九条** 公司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加以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等;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 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 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十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应当属于 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 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 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分别使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依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预计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四)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关联方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第二十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 照下列程序审议:
-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定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 协议;
 - (二) 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和讨论;

(四)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二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在上一年度报告出具之前,应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事项超过预计总金额及事项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之前"均含本数,"超过"、"不足"、"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